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U)及17.50A(2)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u)及17.50A(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展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就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HK)(「**京玖醫療**」)七名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陳先生**」))及兩名前事實董事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尋求法庭對彼等作出取消資格令。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京玖醫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發佈的新聞稿(「**新聞稿**」)，京玖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以約79,000,000港元，從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藥業有限公司(「**賣方**」)收購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8.HK)的9.9%已發行股本(「**交易**」)。京玖醫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交易刊發的公告(「**京玖醫療公告**」)註明，(i)交易的賣方及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京玖醫療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ii)交易的代價經京玖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京玖醫療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可從交易中獲得裨益。根據新聞稿，證監會經調查後揭發，交易並非經京玖醫療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亦無計劃變現交易的所述裨益。據稱，京玖醫療的七名前董事(包括陳先生)違反了彼等對京玖醫療的責任，原因是彼等導致京玖醫療在京玖醫療公告中發佈虛假及／或具誤導性資料。

經考慮(i)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ii)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及法庭尚未對陳先生作出判決，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令其認為陳先生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i)陳先生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ii)法律程序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關注法律程序的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獲得有關法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時適時作出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